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恢8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山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陆 。

被执行人：李 ，男，1982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女，1982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 (上海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 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金山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(上海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张 、李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1560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朱泾镇秀州街 718 弄 35 号 1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章	跃
审	判	员	李	宸
审	判	员	李	江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朱 徐 琴